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【調解委員會】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([本人提出聲請或代理人代為聲請]) --> B[安排調解期日] B --> C{調解是否成立} C -- 否 --> D([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]) C -- 是 --> E[調解書送法院核定] E --> F([調解書郵寄兩造]) </pre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解聲請書(紀載雙方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聲請事由)。 2. 委託書(代理他人聲請時) 	受理後 15日內 排定 調解期日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-調解-01
項目名稱	聲請調解
承辦單位	民政課
作業程序	<p>一、收案。</p> <p>二、排定調解期日。</p> <p>三、調解成立之作業程序。(送法院核定)</p> <p>四、調解不成立之作業程序。(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)</p> <p>五、結案。</p>
法令依據	鄉鎮市調解條例
使用表單	調解聲請書

(項目編號為:代號-名稱-流水號 代號: A:民政課 B:社政課 C:經建課 D:綜合行政課)